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嘉尹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嘉寧

相　對　人　泊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宏彥

000000000000000000

利害關係人　林宏彥

林康博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石嘉寧　　臺北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7樓之2

利害關係人　劉上瑋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泊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裁定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或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而言。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者，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臺灣高等法院8

5年度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108年9月25日相對人公司增資至43萬股，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430萬元迄今，持續持有相對人公司其中18萬2,000股，持股比例達約42.3%已合於「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而相對人公司董事長原為謝浩，持有20萬6,000股（持股比例約47.9%），係公司之實際經營者，原經營替飯店旅館業籌劃營運經營顧問之服務。然謝浩於114年8月17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公司則剩下唯一董事林宏彥，公司已經無法正常營運，各股東均無人願意接任董事長一職，又因謝浩持有47.9%之股份無人代表，亦無法透過股東會依公司法第316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解散公司。公司於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持續虧損，依114年度暫結報表累積虧損金額為361萬5,311元，已經超過資本總額2分之1以上，相對人實已無法繼續經營，縱繼續經營亦將造成重大損害之情形，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四、相對人公司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具狀及到庭表示意見。

五、利害關係人林康博、林宏彥陳稱：均同意解散。

六、利害關係人劉上瑋經本院合法通知，自己未具狀及到庭表示意見，提出聲明書由聲請人提交表明同意解散相對人公司（見本院卷第69頁）。

七、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股東，已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共18萬2,00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43萬股中之比例約42.3%，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發起人名冊、股東名冊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核與公司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原董事長即實際經營者謝浩過世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剩餘董事與全體股東已無意願執行業務等

節，有謝浩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其繼承人拋棄繼承全經本院准予備查函文、聲請人、利害關係人林宏彥與劉上瑋三人一起具名之聲明書存卷（見本院卷第45、47、69、71頁）以及利害關係人林康博、林宏彥委請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在案（見本院卷第148頁）；另其主張相對人公司自111年起經年虧損，累積已經超過資本總額2分之1以上等情，亦有相對人公司111年度、112年度與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往負申報書暨其附件資料，以及114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67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持續虧損，如再繼續經營，將有重大損害，且各股東無意承擔管理，營運有顯著困難等語，堪認屬實。

㈢另經本院函請相對人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就本件聲請裁定解散事件表示意見，經該處於115年6月15日日派員至相對人登記所在地現場訪查結果為：「該公司（按即相對人）並無人員在此地上班，僅有7樓管理中心代為收受郵件並通知公司人員到管理中心收取。」，而對裁定解散表示意見一案覆以：「本處無意見」等節，有臺北市商業處115年6月30日北市商二字第1156024376號函暨所附商業訪查簡表、現場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27至142頁），亦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現已無繼續營業乙情，應屬為真。

㈣綜上，本院審酌前揭資料與主管機關意見，依相對人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業務之進行予以考量後，認相對人公司所營事業確已不能順利開展，且其現存董事暨全體股東等人均無意願繼續經營業務，更見經營有顯著困難、目的事業難以達成，若續予經營恐將致無法彌補虧損，已無繼續營業之可能，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八、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婉渝